202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助对象**

本年度重点资助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创作生产的优秀艺术作品展演；配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要国际交往活动，围绕国家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的优秀艺术作品展演；围绕中华文化“出海”，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质，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江苏故事，切实增强中华文明和江苏文化传播力、影响力的文化艺术精品展演等。

**二、资助范围**

（一）本项目资助优秀舞台艺术国内外的展演。不资助艺术工作者个人作品的演出、纪念活动、节庆赛事等。

（二）申报在国（境）内演出的舞台艺术作品，应是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过程中，深受欢迎，产生过良好社会影响的作品。

（三）申报传播交流的展演项目，应为具有代表性艺术家群体或具有较高艺术水准团体的代表作品。

　　（四）传播交流推广项目从区域范围上可以分为国（境）内和国（境）外。由于评审侧重点，特别是资助方式不同，国（境）内和国（境）外项目不可在同一个项目中混报。在港澳台地区开展的项目，由于资助方式与在内地（大陆）实施的项目不同，可在国（境）外开展的项目中申报。

（五）申报项目应是在2025年1月1日（含1月1日）后实施，且能够在2026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

**三、资助额度**

　　依据申报项目的实施地点（境内、境外），舞台艺术作品展演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综合核定资助金额,项目资助额度为国（境）内传播交流推广项目40—60万元、国（境）外传播交流推广项目70-100万元。

**四、资助方式**

（一）本项目以匹配资助为主。对在国（境）内不少于四个设区市场馆实施的展演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场馆租赁、交通运输、学术研讨、资料录制、与展演相关的出版物、宣传推广和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不含剧目创排等费用；对在国（境）外实施的展演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国际间交通运输、学术研讨、资料录制、与展演相关的出版物、宣传推广和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不含场馆租赁、剧目创排等费用。

（二）对立项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70％作为项目实施经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的资助资金。

（三）曾获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项目，未通过结项验收前，该项目不能申报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曾获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2023年3月1日前在江苏省内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二）已经完成了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展演承接方签署的意向协议和已落实的资金证明，已落实资金不得少于申请资助资金。

（三）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在国（境）外开展的项目须有国（境）外合作方提供的邀请函。国（境）外合作方应为有实力、有经验、有渠道、有平台、有影响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能够安排主流场所，吸引主流观众。

（五）申报舞台艺术作品展演的项目，申报前须与巡演承接方签署意向协议。

**六、申报材料**

　　（一）《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2024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申报舞台艺术作品演出项目的须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提交完整的演出作品视频。

（五）开展传播交流推广活动的主体与承接展演的剧场、签署的意向协议和已落实资金证明。

（六）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本级宣传思想文化部门或部队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